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奉执字第5070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中路8号。

负责人姜三祥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姜三源，男1977年4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阳市中山路136号。

被执行人徐三，女，1988年4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阳市水吉镇郑墩村水瓠路30号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(2015)奉执字第2387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执行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姜三源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888弄54号701室房屋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姜三源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888弄54号7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

审 判 员 张

审 判 员 陆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沈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